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市科基发〔2025〕3号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南太湖科创中心，长合区科技人才局；各区县财政局、南太湖新区财政局、长合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效，牵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湖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3305020013546

附件：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6日

号E〔2025〕竞基科市湖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9〕12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0〕12号）精神，根据《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浙发改规〔2020〕1号）和《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湖发改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湖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符合《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浙发改规〔2020〕1号）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 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主要从事研发活动。
3. 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4.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5. 具有稳定的研发成果，近三年内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不少于10项。
6. 具有稳定的研发平台，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或实验室。
7. 具有稳定的研发合作，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8. 具有稳定的研发管理，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向所在区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受理：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评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审。
4. 认定：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认定。
5. 公示：科技管理部门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6. 发证：科技管理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颁发认定证书。
三、监督管理
1. 科技管理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开展评估。
2. 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规定报送研发数据，接受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新型研发机构违反规定的，科技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追回认定证书。
四、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州市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管理，打造区域高水平科研机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科发规〔2023〕14号）、《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评估评价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浙委科办发〔2025〕9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湖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成立，办公场所在湖州市境内，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布局和发展，会同市财政部门 and 各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星级评定工作。各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工作，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市科技部门备案，与市科技部门共同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

第四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及星级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原则，通过备案及星级评定，掌握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推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第二章 备 案

第五条 市科技部门按年度发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通知，明确备案申请的时间、路径、材料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获批浙江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机构，直接纳入备案名单。

符合以下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经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后，在市科技部门备案：

（一）依托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顶尖科技人才的科研实力，结合我市新兴产业链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需求，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新技术应用推广、产业孵化及创新创业投资等科技服务工作。

（二）有明确的主攻方向，以切实解决我市新兴产业链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和专门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能够提供研发、小试、中试、检测检验等综合性服务。原则上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办公和科研场地面

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四）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如开展产业孵化及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应配备孵化器管理和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机构章程，并在研发投入、机构运行、人才队伍建设、科研管理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自愿原则，提交备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均应参与备案）。各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负责对申请备案的机构运营状态以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推荐名单，连同通过审核的材料一并报送市科技部门。市科技部门对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并公布名单。

第八条 已纳入备案名单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相关要求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应当按要求报送机构月度快报和半年度统计数据等相关统计材料。

第九条 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市科技部门发现已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纳入备案名单，并取消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未报送机构运行情况的；

- (二) 连续两年评价未达三星的;
- (三) 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
- (四) 存在严重违背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条 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聚焦地方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设备、场地、人员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具体标准条件由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制定。

第三章 星级评定

第十一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年度以发布通知的形式对政府、国有企业出资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星级评定,明确星级评定的时间、路径、材料等相关要求,并按照以下原则实施(根据执行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一) 星级评定实行分类分档计分评价制,按照机构投入规模分为 A 类(年均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构)和 B 类(年均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下的机构);

(二) 评价总分数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属地政府协议履约情况自评打分占 60%;从体制机制完善、科技人才集聚、科研平台条件、科研能力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设立评价体系,按照评价体系测评得分占 40%;

(三) 评价结果按照总分数划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不

达三星”四档：最终得分 85（含）-100 为五星；70（含）-85 为四星；60（含）-70 为三星；60 以下为不达三星，原则上同一类别中五星比例不超过参评机构的 50%。参评机构应按要求提交自评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定的，属地政府可解除共建协议；

（四）年度评价结果与财政支持经费挂钩，对评价结果为五星的机构按照 100% 拨付财政资金；评价结果为四星的按照 80% 拨付；评价结果为三星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照 60% 拨付；评价结果为未达三星的，取消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责令整改并停止拨付财政资金。连续两年评价未达三星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2 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属地政府可解除共建协议。

第十二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星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定方案，确定评定对象。参与评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负责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报送自评材料。各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负责对机构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区（县/管委会）科技、财政部门，在机构自评基础上，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审核、评定，经行政决策、社会公示等程序后，公布评定结果。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县/管委会）科技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型研

发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责任，参评机构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涉密材料需自行解密后提交。

第十四条 与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参与星级评定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定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评定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市科技部门将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第十六条 机构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经费补助的，市科技部门可按照国家和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制度等，视情节轻重采取追回已拨经费、纳入信用记录管理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湖州市科技局和湖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8年12月31日，根据年度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湖州市新型研发机构星级评定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分说明	证明材料
体制机制完善	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评价是否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纵向课题经费和“四技”服务横向收入不计算在内)。	财政经费、国有资本、社会创投基金、企业或个人等经费投入或投资证明材料。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议事决策机构,明确议事规则,落实议事决策。 评价机构章程、科研组织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技人员激励机制等机制是否健全。	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机构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
科技人才集聚	拥有硕士、博士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科研人员规模	人	包括全职和兼职、双聘科研人员。	全职科研人员要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兼职、双聘等形式的要提供合同、聘书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学位或职称证明。
科研平台条件	累计仪器设备费及试验装置资产原值	万元	对于云计算与未来网络、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信息安全为核心研究方向的机构,条件适当放宽。	仪器设备费及试验装置资产原值清单(清单内容含设备名称、购置时间、设备原值)以及5万元以上的购置发票。
科研能力水平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课题数量和市厅级课题数量	项	参与承担的按30%计分。	承担课题的立项批复文件或验收证书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分说明	证明材料
服务湖州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近三年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取得临床新药批文)数量	件/项	/	临床新药批文、授权发明专利证书首页、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数量	项	参与制定的按 30%计分。	所制定标准文本。
	近三年与湖州企业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数	项	以合同金额不低于 2 万元的合同作为评价标准,目标企业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规上企业。其中,单个合同实际支付金额超 100 万元的,1 项抵 2 项。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四技”合同复印件。
支撑湖州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三年与湖州企业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实际金额	万元	/	支付凭证和发票。
	累计在湖孵化/创办科技型企业数	家	以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或获得风险投资主营业务收入或市场估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技型投资企业作为评价标准。所孵化/创办的单个科技型企业上年度缴纳税金超 2000 万元的,1 家抵 4 家、超 1000 万元的,1 家抵 2 家。	孵化的企业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入驻协议、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和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全闭环证明材料。创办的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机构以及机构全职科研人员与创办企业相关联的佐证材料,如企业股权结构、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证明等全闭环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分说明	证明材料
	累计在湖孵化/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孵化/创办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附加分	拥有浙江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家	牵头获批全省重点实验室、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中心等其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其中，国字号科研平台1家抵3家。	认定文件。
	累计集聚在机构工作年限超6个月的浙江省A、B、C三类高层次人才	名	/	人才项目认定文件。
	近三年牵头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项	/	奖励证书或获奖文件。
	近三年主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	/	立项文件。
	累计孵化/创办上市企业	家	/	企业上市证明材料。
	超长期特别国债	项	成功推荐至省科技厅的超长期特别国债的。	以最终推荐清单为准。
	赋能本地高校建设	家	与本地高校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实验室）。	
	科技领域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	家	获得湖州市科技领域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五星的。	认定文件。

备注：星级评定指标设置，按照各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情况适时调整

